

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分類通識必修課程開課計劃表

課程名稱	中文：藝術行銷與創意		英文：Marketing for the Arts	
授課教師	林麗卿		學分/時數	2 學分/2 小時
類 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人文藝術領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科學領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科學領域	
教學目標	引導學生從行銷學 4P(產品, 價格, 通路, 促銷)與 4C(顧客需求, 顧客成本, 便利性, 溝通)概念中, 學習周遭藝術活動的行銷與創意, 探尋藝術活動與商業行銷雙贏結合的契機。			
學生學習能力 (請說明與通識核心能力之關連性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分組討論培養學生邏輯思考、解決問題、表達溝通及團隊合作的能力。 2. 教授基礎理論與實務運用以便了解就業職能與趨勢。 3. 從案例研究學習多元文化融合、行銷創意並培養人文素養 			
教 學 計 劃 進 度 與 大 綱	週次	大 綱 (章、節)		
	1	導論		
	2	創意的脈絡		
	3	基本概論		
	4	卡通世界大探險		
	5	讓文字打動你的心		
	6	看電影學產品促銷		
	7	談偶像藝人經營		
	8	專題討論與分享 I		
	9	期中考		
	10	藝術節慶享受超值優惠		
	11	廣告創意面面觀 0		
	12	宣傳品的瞬間吸引力		
	13	異業結合的行銷策略		
	14	主題式行銷		
	15	媒體行銷的藝術		
	16	案例分析練習		
	17	專題討論與分享 II		
18	期末考			
教學方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主題式解析課程案例 2. 投影片與有聲資料等內容撥放, 進行課堂討論 3. 推薦當期藝術活動與延伸閱讀 			

成績評量方式 與計算比例	上課參與及平常作業(30%)、期中報告(30%)、期末報告(40%)
教科書與 參考書目	行銷學原理第3版/黃俊英著/泰華文化/2012